

从怀疑到信仰

桑安桂博士 著

许多人听见传道人讲罪，听了就老不舒服。他们心中发生一种反感，他们以为：“哼！神不滿意我？我倒不滿意他哩！”他们会向他提出一大串问题，来非难神：“你说，人犯罪？其实是神害他的，是神要叫他犯罪的。神为什么要在那园子里放上那两棵棵树呢？神为什么要试探人呢？如果，他不放那两棵树，特别那棵善恶树，就不致于去吃了。你说，岂不是神明明的陷人于罪吗？”

“你说，犯罪是因为魔鬼试探人？那么，神为什么允许魔鬼存在呢？如果，神是全智的；难道他不知道魔鬼是个害人的家伙？难道他不知道魔鬼会跑到那园子里去诱惑人吗？如果，神是全能的，难道他不能预先先把魔鬼从世界上除灭吗？难道他“养虎为患”，故意留它来害人吗？并且，

我不滿意神的措施！

要做醒防备，不给魔鬼留地步外，关于它的底细并没有专书提示。我们相信神准许魔鬼之存在与魔鬼的一切活动，乃为帮助实现神自己伟大的计划。人是不需要与闻这问题而知道其全部答案的。这好比有关于国防的许多大计，政府对人民是保密的，而人民决不致于攻击政府为什么要如此专横。我们对于许多信仰与圣经方面的疑难，只要愿意虔诚研讨，自然会找到一些合理的解答，所以我们总不要出于讥评的态度，免得亵渎神。

首先，我们要指出神是至圣至善的，神没有创造魔鬼，神没有叫人犯罪。圣经说：“人被试探，不可说，我是被神试探，因为神不能被恶试探，他也不试探人；但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

神所创造的是天使，是人，当天使与人背逆不顺服神以后，才堕落为魔鬼，为罪人。照样，有人流为盗匪娼妓，绝对不能说，是父母生出来，要叫他们去作盗匪娼妓的。

甚至同一父母所生的孩子，品性都有很大的差别：一个品学兼优，一个则为不肖之子。那么，贤与不肖的责任应当由父母负起来呢？还是孩子应当有他的责任？生身的父母对于教养孩子有时可以缺乏智能，但神是万灵之父，决不致有任何偏差的。所以人类的罪恶与因罪恶所产生的痛苦是人类自己所应当负责的。

神叫“太阳照好人，也照坏人。降雨给义人，也给不义的人”，神给人许多恩典，是足够使人生活得快乐的，但是人因为贪心不义，召来了许多痛苦罪恶。

譬如，兄弟爬墙，打得头破血流，不能说，父母要叫他们这样打。这世界有流血战争，不公平的事，人也不能把责任向神的身上推。又如许多人在马路上驾车，但如果不从交通讯号，不服从交警的指挥，等出了事的时候，究竟是谁的责任呢？再比方一个不会游泳的人，他要跳到海里去游泳，等到淹死了，难道我们把淹死的责任也能在神的身上吗？

人的犯罪，固不可御责给神，甚至也不须要将责任推在魔鬼的身上。魔鬼固然想试探人，但犯罪实际的责任还是属于人的。犯罪的真正原因是在人的里面，并不是在别处。此所谓“各人被试探，乃是被自己的私欲牵引诱惑的。”——犯罪正是由于内心的倾向。一个人没有侵吞公款以前，他的心中早已有了享乐纵欲的意念；一个人没有打人杀人以前，一定先有了恨人嫉妒的思想。所以犯了罪，把责任推卸给别人是不公平的。事实上，每个人做错了事，他的心中总有些难过，甚至受到良心的谴责，可见行为的责任明明是落在自己身上的。

“那么，神至少不应把那棵善恶树放在那园子里，也不应当把魔鬼放进园子里去！”——你或许会这样抗议。

可是，善恶树之在乐园中，与魔鬼之混入园内，实在是故事中最美丽的部份。善恶树之存在显示神如何尊重人的自由意志，给人自由选择之权。人之被造，其最高贵处就是照着神的形像，所以人是自由意志的，同时，神也把是非之心，放在人的面前，这是非之心是神在人心中的声音。神就藉着这一个是非的心给人以最亲切的帮助，但最后神还是把决断之权，交在人自己的手中。善恶树是给人自己选择的机会，人可以相信尊重神的话，人也可以背逆不听从神。

也许，有人说：那么，神为什么要给人以自由选择的权力呢？不给他自由意志，岂非省了许多麻烦吗？但人之所以为人，人之价值与尊贵就为人有自由意志；否则，人就是一具木偶，一架机器，人的行为仅仅是机械式的动作而已。试问，做父母的那一个愿意有一个木头头脑的孩子呢？俗语有说，生一个“呆”子，不如生一个“败”子。败子就是浪子，浪子的不好，就因为不听父母的话，妄用他的自由，可是，做父母的宁愿生浪子而不愿生呆子哩！

(待续……)



我亲爱的弟兄们、这是你们所知道的·但你们各人要快快的听、慢慢的说、慢慢的动怒。(雅各书 1:19)

说话前酝酿半分钟，三思而后言是一个人不可多得的财富。如果说话不过脑子，没时间好好组织语言，很容易招致是非。真正的聪明人，说话前一定是不急不躁，考虑清楚，再把话说出口。遇事懂得开口慢半拍，慎言慢言，这是沟通的智慧，也是一个人的修养。

好生气的人、不可与他结交；暴怒的人、不可与他来往。(箴言 22:24)

人的情感中，最容易引发也最难以控制的，就是怒气。但任由怒火中烧，理智很快就会落于下乘，说话做事也容易伤人伤己。生气时，能冷静下来，控制自己情绪的人，就是生活中真正的强者。

默想痛苦人生的真谛

“从保罗的信主经历学习重新编写人生故事”系列之一

经文：腓立比书三章 5 至 11 节

我们一般很在意两件相似且相关的事，那就是故事与人生。我们对故事的喜欢是出于我们对人生的关心。我们在这充满愁苦的世界里希望自己的人生如好故事那么美满，也不希望自己的经历像悲剧那样不幸。之所以如此，因为人生本来是一种故事，而生活可好比撰写自己的故事的作为。

更甚者，人生这真故事之所以重要，因为人的自我认同是叙述性的，也即人生的故事决定了人的自我认同。要真正且深刻解释自己，人所要做的不只是介绍自己的姓名，而是述说自己的人生经历。人之所以需要叙述才能铸成或找到自己的自我认同，原因至少有三：

(一) 人的自我是建基于人最深刻的渴望，而人生的叙述主要是关系到这至深的渴望的实现过程。所谓成败是关于这至深的渴望的实现与否，而叙述可以说是以成败为其最基本的情节。

(二) 人的自我也是建基于人与人之间(或灵魂间)的关系，而人生这叙述主要也是关系到人与他者的关系的过程。那么，人与他者的关系的顶点是心灵间的联合，所以人生的成功是由几个灵魂的故事的联合组成的。

(三) 人的自我认同的健全性是取决于人能否合理解释并接受他自己的

人生故事。如此，所谓成败是关系到人的故事的情节能否组成一个漂亮、可以被理性和感性接受的故事。不理性或缺乏意义的故事是缺乏前后一致性的叙述，如：少年努力，但老大还是徒伤悲。因此，不理性的故事是不漂亮的故事，甚至是让人觉得生不如死或诅咒自己生日的故事。

综上所述，问“我是谁”是等于问：“我追求什么？”“谁爱我？”“我的人生如何？”然而，“我追求什么”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被用来回答“谁爱我”这问题，而回答了那些问题之后，“我的人生如何”这个问题的答案就不言而喻了。

神很谦卑：祂成为了人，不但给我们指点迷津，告诉我们如何圆满回答以上三种问题，祂也把自己的故事赐给我们，使我们对以上问题的答案植根于或离不开耶稣自己对以上问题的答案。

人所忧惧的，是发现自己的故事其实很糟糕。人隐约知道，世上有许多力量随时可以摧毁自身的故事而毁灭他的自我。人隐约知道，虽然自己的理想故事是“先苦后乐”或“苦尽甘来”，但现实所有故事的基本情节只能是“生老病死”。对人生故事而言，邪恶就是等于摧毁好故事的力量，是抢去故事意义的反理性势力。这邪恶的力量体现是多种的：罪恶、天灾人祸、疾病、衰老等等。

但人也是邪恶力量的一部分，人一方面要实现美好的梦想，另一方面有破坏自己的梦想的趋势。总之，在这邪恶的世界上，我们只能如此自问自答：

“我的追求怎么样？”“受挫。”“无法实现。”

“谁爱我？”“没人爱我。”“有人爱我但我根本不可爱。”

“我的人生如何？”“没有意义。”

一旦人生真的彻底失败，而人也丧失了希望，自己就会觉得自身的人生好像不是属自己的故事，却是一个被强加于自己的悲剧。悲剧之所以叫人死不瞑目，因处于悲剧中之人一方面徒叹奈何，另一方面咬牙切齿地说：“本不该如此！”人在此深深感受到现实与自己有着可怕而无法解决的矛盾。在这样的情况下，人经历自我的破碎：一方面只能接受自己是没救的，另一方面也很不愿意有这种自我(祁克果 Kierkegaard 之语)。故对于一个在绝望或悲剧中的人，“我是谁”是一个令人悲叹且感到很矛盾的问题。

当人走进自己人生的死胡同，就会发现现实与自我之间的严重失衡：现实仿佛有它的坑人逻辑，它会无动于衷地操弄且迟早牺牲个人的故事。假如没有神，整个现实的大故事本来是一个会使一切都化为乌有的残酷过程，而每个人的小故事都要维持这大故事的



现实的表现(其逻辑是：你不喜欢我，所以我会尽力讨你的喜悦)。

人感到被可怕的现实拒绝，本来是拒绝神而神也拒绝人的表现。由于神是慈爱、生命和幸福的源头，人与神隔绝只能导致人生陷入怨恨、死亡和痛苦之中，而这也是等于失败、无爱及无意义的状态。这么说，当受苦的人觉得好像有一位主宰或上帝不喜欢自己时，其感受实际上颇有道理，因人与神正在处于敌对状态，所以人深深感到命运或苦难的压迫，并觉得这是老天故意与他作对。但人的感受也不太正确，因主要不是神不要人，而是人自己不要神；主要不是神享受虐待人，而是人自己离弃了与神同在的幸福状态而进入充满失败、没有爱、没有意义这缺乏神的同在的状态中。其实，当人感受到敌对现实的欺压时，人可以转向神、信靠神而接受神与他们和好的邀请。不过，人根深蒂固的自恋蒙蔽了自己，使自己远离真神而想方设法靠自己的力量赢得自己的“可爱”身分。

在拒绝顺服神时，人自然而然落入撒但的奴役之下：撒但奴役人的主要方式之一是给人编织出一个使人逃避残酷的现实而不关心自己的释放的假故事。撒但所虚构的主要不是个

人故事的细节，乃是故事的基调。基本上，撒但诱人做自己故事的编写者和主角，而故事的进展都要以人的生存和满足为焦点，所以自救或自我依靠是这故事的基调。这种故事所介绍的自我认同是：“我活得很精彩”、“我是自身命运的的设计者，自己人生的缔造者”等等。但自我中心主义的故事的基调其实是“只知有己，不知有神”。这种故事令人不能发现超越人生的视野而被囚禁于这现实的笼子里头。人只关注眼前的事实，故口头上虽然多提及神，但觉得人生的重心是自己的个人成功。

显而易见，保罗信主前和信主后的人生形成了两种不同的故事。信主前的他虽表面上虔诚为上帝热心，实质上是在编写一个以自己为中心的故事。他那时用自己谨守律法的善行来争取上帝的悦纳，而这与罪人的逻辑无异：亚当里的罪人都想通过自己设计的人生来麻醉自己。这么说，从保罗的故事这视角而言，成为基督徒是等于经历故事上的转变：我们过去的故事都是属于亚当的坏故事，而信主是等于进入末后亚当(基督)的故事。这新的故事是信靠天父或以天父的旨意为中心的好故事。

◎戴永富 来源：金灯台